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房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東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